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E 邮编：518026

电话：0755 33988188 传真：0755 33988199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紫丁香、公司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4 万股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紫丁香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紫丁香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证券持有名册》，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股东 1 名和自然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紫丁香的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股东 1 名和自然人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紫丁香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314.72 万元。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价格 (元/股)	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梁国全	在册股东	8.30	33	273.9	货币
2	梁文全	在册股东	8.30	54	448.2	货币
3	李健标	自然人投资者	8.30	26.4	219.12	货币
4	李炎林	自然人投资者	8.30	22	182.6	货币
5	谢少莹	自然人投资者	8.30	11	91.3	货币
6	胡月群	自然人投资者	8.30	10	83	货币
7	谢波兰	自然人投资者	8.30	2	16.6	货币
合计				158.4	1314.72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该等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 在册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梁国全	44062019700331****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2	梁文全	442000197401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国全、梁文全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二) 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李健标	44062019620717****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祥龙路
2	李炎林	44062019621012****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翠丰路
3	谢少莹	44058319810605****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4	胡月群	44200019791114****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接龙路
5	谢菠兰	4401021977122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李健标等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了《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梁国全先生、梁文全先生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董事李宝明系董事梁文全的配偶；上述董事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时决议于2016

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2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出会议通知。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东梁国全、梁文全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东黎炜玲系股东梁国全配偶，股东李宝明系股东梁文全配偶，股东梁文全系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股东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和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关联股东声明“本人/本企业保证站在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上，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为此承担直接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12790099号），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14.72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本次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该等机

构投资者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2000000544150 法定代表人：梁文全 认缴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501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未委托其他机构管理其企业资产，亦未为他人管理基金，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8.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对赌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紫丁香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在册股东及5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持股平台，故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2、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制度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6、经核查，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9、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10、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1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3、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姜德源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De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樊华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欧阳佳律师

2016 年 4 月 7 日

